

#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人（乙方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受托人（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9日

##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法定代表人：方锡红

项目联系人：张倩

联系方式：010-5553620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电 话：010-55536208

传 真： /

电子信箱：bjlcpjc@126.com

受托方（乙方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住 所 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北京市海淀区板井

法定代表人：燕继晔

受托方（乙方二）：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北沟一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君

项目联系人：熊融

联系方式：010-6259489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瑞王坟甲 12 号

电 话：010-62594895

传 真： /

电子信箱：rong\_xiong@hotmail.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两乙方就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

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两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的要求，对全市 13 种食用林产品（樱桃、杏、李子、桃、葡萄、枣、核桃、板栗、梨、苹果、柿、食用花卉、蜂蜜）及土壤共计 4500 批次样品进行现场取样工作，并支付样品费。

(2)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的要求进行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的取样及分析评价；监测分析评价 13 种食用林产品（樱桃、杏、李子、桃、葡萄、枣、核桃、板栗、梨、苹果、柿、食用花卉、蜂蜜）及土壤共计 3000 批次样品的农药残留、金属及其有害污染物，并出具报告。样品监测分析评价指标按表 1 执行。其中必检项是每一批次样品都需要监测分析评价的指标；抽检项，即抽取每类样品总批次的 20% 进行监测分析评价。

(3)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的要求，将 1500 批次现场取回的快检样品送至指定地点。

表 1 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标建议目录

产品名称	监测评价项目
樱桃	必检项：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啶虫脒 抽检项：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哒螨灵、百菌清、代森锰锌、膨大剂（氯吡脲、噻苯隆）
鲜杏	必检项：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啶虫脒 抽检项：阿维菌素、吡虫啉、哒螨灵、代森锰锌、戊唑醇

李子	必检项：氯氟菊酯、氯氟氰菊酯、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啶虫脒 抽检项：阿维菌素、哒螨灵、代森锰锌
葡萄	必检项：百菌清、嘧霉胺、烯酰吗啉 抽检项：甲基硫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代森锰锌、戊唑醇、吡唑醚菌酯、霜霉威、氯氟氰菊酯、膨大剂（氯吡脲、噻苯隆）
桃、油桃	必检项：氯氟菊酯、氯氟氰菊酯、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啶虫脒 抽检项：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幼脲、哒螨灵、嘧菌酯、噻唑锌、螺虫乙酯、梧宁霉素、戊唑醇、吡蚜酮
枣	必检项：氯氟菊酯、氯氟氰菊酯、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啶虫脒 抽检项：哒螨灵、阿维菌素、代森锰锌、戊唑醇、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梨	必检项：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毒死蜱、多菌灵、铅、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抽检项：吡虫啉、阿维菌素、哒螨灵、代森锰锌、苯醚甲环唑、噻虫嗪、螺虫乙酯、吡蚜酮、膨大剂（氯吡脲、噻苯隆）
苹果	必检项：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毒死蜱、多菌灵、铅、阿维菌素、哒螨灵 抽检项：吡蚜酮、戊唑醇、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代森锰锌、氟硅唑
柿子	必检项：铅、氯氟菊酯 抽检项：喹啉铜、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氧乐果、氰戊菊酯
核桃	必检项：铅、黄曲霉毒素 B1、二氧化硫 抽检项：氯氟菊酯、吡虫啉、除虫脲、甲基硫菌灵、中生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虱螨脲
板栗	必检项：铅、黄曲霉毒素 B1、二氧化硫 抽检项：氯氟菊酯、吡虫啉、除虫脲、多菌灵、哒螨灵
食用花卉	必检项：吡虫啉、噻虫嗪 抽检项：阿维菌素、氟啶胺
蜂蜜	必检项：硝基呋喃类(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胺氰菊酯、沙星类(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硝基咪唑类(洛硝达唑、甲硝唑、地美硝唑)、杀虫脒(克死螨)、双甲脒 抽检项：霉菌计数、菌落总数、嗜渗酵母计数、氯霉素、铅(以 Pb 计)
土壤	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监测分析、提交分析评价报告。

第二条 两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12 月，两乙方自取样品对其进行监测分

析评价，并及时提交报告。12月底之前完成各类样品的监测分析工作，并提交项目总结分析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必检项的分析评价报告加盖 CMA 标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两乙方协商一致后，对样品及监测评价分析项目进行部分调整。

第三条 为保证两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两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监测评价分析项目及判定要求；
- (2) 样品获取地点及时间。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两乙方实际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2) 技术服务费分三次拨付。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提供全部样品的取样地点及具体时间。

第四条 甲方向两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44.4125 万元(叁佰肆拾肆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其中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304.4125 万元，中国农科院蜜蜂研究所 40 万元。

2、技术服务费总额由甲方全部支付给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按照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将中国农科院蜜蜂研究所的费用支付对方。

3、技术服务费用中包括样品购买费 33.8125 万元，全部用于 4000 批次样品的购买（需提供样品费支付凭证，土壤样品不支付样品费）。价格如表 2 所示：

表 2 样品单价

样品	苹果	梨	桃	葡萄	李子	杏	樱桃	柿子	枣	核桃	板栗	花卉	蜂蜜
单价 (元 /500g)	20	15	20	20	10	10	65	10	15	25	25	80	50

4.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两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两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60%。

(2)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由甲方支付两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30%。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两乙方技术服务费尾款。

注：两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且开票方需与中标企业名称一致。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地址：工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帐号：955885020000109159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样品信息及监测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员工。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赔偿两乙方损失。

两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样品信息及监测分析数据、评价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员工。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两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两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提供全部样品的监测分析数据，对于必检项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分析报告（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应有林产品样品全市数据及各区单独数据。

(2) 提交归档的报告成果应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其中，纸质报告2套，电子版文件1套。报告应统一采用Microsoft Office Word 2007的.doc格式文件。应有林产品样品全市报告及各区单独报告。对于监督抽检样品和“双随机”抽检，以样品为单位，单独出具分析报告。

(3) 深入领会任务的目的，并在此基础上，汇总、整理数据，总结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的安全状况，分析各区不同林果产品在生产环节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及问题，归纳其中存在的风险因子，并对北京市食用林产品安全生产的监管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措施，最终形成分析研究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检（监）测报告必须完整清晰。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水果成熟期分阶段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每取得一个样品后，7个工作日内，将分析报告送至北京市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甲方收到分析报告后【7】日内未作回复的，视为验收合格。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两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两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两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两乙方指定熊融为两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相关协调、沟通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

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 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 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 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3、4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监测分析结果；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两乙方有关监测分析技术程序执行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第十四 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五 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 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张倩

2024年 6月 19日

乙方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董伟华

乙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 6月 19日

